

資料摘要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引言

本文件的目的是通知議員有關《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資料及尋求議員的意見。

總論

2. 建議《條例草案》以私人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條例草案》是由李國寶議員，GBS, JP 推薦。《條例草案》涉及銀行合併。因此要求政府就《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條例草案》是否涉及政府政策提供意見。行政長官將被要求同意《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銀行合併

3. 《條例草案》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嘉華銀行**”）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華人銀行**”）合併訂定條文。合併旨在容許中信嘉華銀行把其銀行業務與香港華人銀行合併，並許可中信嘉華銀行在其銀行牌照於合併後被香港金融管理局撤銷之後成為一間金融控股公司。

4. 在很多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日本和瑞士，兩間銀行可藉“概括繼承”予以合併。但香港公司法並沒有概括繼承的概念。因此，在香港只能藉約務更替或轉讓移轉全部財產和法律責任，或藉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移轉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將予合併銀行的全部財產和法律責任，使銀行合併生效。由於中信嘉華銀行與客戶之間尚有大量未履行的協議，藉約務更替或轉讓移轉上述財產和法律責任予香港華人銀行，不切實際。

5. 政府聲明的政策是支持鞏固香港的銀行界，以改善其競爭力，長遠而言，並為體系的穩定性作出貢獻。根據這項政策，但凡有關乎銀行合併的合理建議提出，過往政府均會支持。不過，這必須符合一個大原則，那便是促進銀行系統的穩定性，以及為經合併後的機構的存戶及一般存戶提供適度的保障。

6. 就本個案而言，建議的合併將有助促進銀行界的穩定性。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旨在將中信嘉華銀行的業務移轉香港華人銀行。兩間銀行均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持牌銀行，並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合併之時，中信嘉華銀行將不再是一間銀行，並成為一金融控股公司，及仍會持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8. 《條例草案》就中信嘉華銀行的業務於指定日期轉歸香港華人銀行訂定條文。透過排除某些財產及法律責任，實際上只有中信嘉華銀行的銀行業務會憑藉《條例草案》成為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業務的一部份。《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在下文各段中概述。

9. **第 3 條**規定中信嘉華銀行的董事會可指定一個合併的生效日期，並且中信嘉華銀行和香港華人銀行須於憲報刊登公告，表明生效日期。

10. **第 4 條**規定於指定日期中信嘉華銀行的名稱會更改為“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華人銀行的名稱會更改為“CITIC Ka Wah Bank Limited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及中信嘉華銀行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並於憲報刊登的日期撤銷銀行牌照。

11. **第 5 條**是《條例草案》中主要的移轉及轉歸條文。該條規定於指定日期，中信嘉華銀行的業務（不包括“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應移轉及轉歸予香港華人銀行，猶如香港華人銀行與中信嘉華銀行在各方面而言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

12. **第 6 條**處置於合併前由中信嘉華銀行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財產。該條規定在該情況下，在有關文件中提述中信嘉華銀行之處，以提述香港華人銀行取代。

13. **第 7 條(a)至(k)款**規定，中信嘉華銀行訂立、參與訂定、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合約和協議（不包括“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於合併生效後，應視當事一方為香港華人銀行，而非中信嘉華銀行而解釋，而凡提述中信嘉華銀行之處，均以提述香港華人銀行取代。**第 7 條(a)至(k)款**亦規定，於指定日期，帳戶、可流轉票據、授權書、抵押權益、法庭命令、仲裁裁決和判決移轉香港華人銀行。**第 7 條(g)(v)及(vi)款**意圖反映以往就其他銀行合併（由何俊仁議員提出）可能引致客戶資產抵押或押記的範圍擴大所引起的關注。該等條款意圖確

保香港華人銀行現有的押記和抵押權益不會擴大至包括以前由中信嘉華銀行持有的同時是香港華人銀行及中信嘉華銀行客戶的資產。

14. **第 7 條(I)款**處理《個人資料（私穩）條例》規定的資料保密事項。該條款規定，如私穩專員於合併前可就中信嘉華銀行行使任何權力，則於合併後，他可就香港華人銀行行使該權力。該條款亦規定，中信嘉華銀行根據《條例草案》向香港華人銀行移轉個人資料，既不屬違反任何保密責任，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穩）條例》。

15. **第 8 條**就中信嘉華銀行將業務移轉至香港華人銀行後香港華人銀行的會計處理訂定條文。該條文規定就中信嘉華銀行及香港華人銀行各自的會計期而編製中信嘉華銀行及香港華人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時，如指定日期是在該會計期內，則就各方面而言，該等報表須在猶如有關業務視為已於香港華人銀行的該會計期的第一天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情況下編製。

16. **第 9 條**就中信嘉華銀行的業務移轉至香港華人銀行後的稅務安排訂定條文。**第 9 條**亦規定，香港華人銀行只能就與於業務移轉時之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之中信嘉華銀行及香港華人銀行的盈利和虧損擬備一份單一利得稅計算表。**第 9 條**旨在提供跟之前的銀行合併條例中有關稅務事項的條文相似的意思。該條文的意思是與政府在最近通過的銀行合併條例的內容中所列明的稅務政策相符的。

17. **第 10 條**規定，就由中信嘉華銀行與於合併時會憑藉《條例草案》由中信嘉華銀行移轉予香港華人銀行的僱員所訂立的所有僱傭合約而言，根據該合約受僱，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第 10 條**亦規定，中信嘉華銀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不得僅憑藉合併而自動成為香港華人銀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

18. **第 11 條**確保作為中信嘉華銀行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的中信嘉華銀行僱員於中信嘉華銀行的業務移轉至香港華人銀行後得以繼續作為該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該條亦確保中信嘉華銀行的前僱員和香港華人銀行現存僱員於移轉後繼續享有於移轉前在它們各自的退休金計劃下所享有的同等權利，並確保憑藉《條例草案》而作出的移轉不會自動給予該等僱員任何額外權益。

19. **第 12 條**阻止中信嘉華銀行與香港華人銀行的合併構成違約事件或中信嘉華銀行或香港華人銀行或它們各自的附屬公司是立約一方的合約或協議所規定的終止事件。

20. **第 13 條至第 15 條**載有條文，處理就由《條例草案》移轉的任何事宜作為對中信嘉華銀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和可接納證據，則就同一事宜而言，於合併後可接納為對香港華人銀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包括根據《證據條例》轉歸香港華人銀行或由香港華人銀行保管或控制的銀行記錄。

21. **第 16 條**處理合併對中信嘉華銀行持有的土地權益的影響。該條規定，依據合併將中信嘉華銀行的土地權益轉歸香港華人銀行，就《業務與租客（綜合）條例》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取得、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第 16 條**亦規定，依據合併將中信嘉華銀行的土地權益轉歸香港華人銀行，並不影響或終絕《土地註冊條例》所規定的優先權。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列明香港華人銀行或中信嘉華銀行並不因**第 16 條**而免受《印花稅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22. **第 17 條**述明，中信嘉華銀行或香港華人銀行並不因本《條例草案》而免受任何規管其業務經營的《銀行業條例》和其他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23. **第 18 條**規定，《條例草案》並不阻止香港華人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一般處理其財產或經營其業務。**第 18 條**亦規定，《條例草案》並不阻止中信嘉華銀行於指定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一般處理其財產。

24. **第 19 條**規定，制訂後的《條例草案》的條文不影響中央或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李國寶議員, GBS, JP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